# XX 镇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整理）

来源：网络 作者：青苔石径 更新时间：2025-03-07

*XX镇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整理）为了排查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难题，确保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有人管、有人制止、有人纠正、有人追究”。经研究，决定在全镇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XX

镇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整理）

为了排查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难题，确保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有人管、有人制止、有人纠正、有人追究”。经研究，决定在全镇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整治范围

全镇涉农、执法、监管、镇直单位全体党员干部和工作人员;行政村“两委”班子成员、村民小组负责人等。

二、整治内容

紧紧围绕巡察交办工作部署，结合实际，坚持抓重点，带全面，重点抓好扶贫领域和民生问题，着力整治和解决以下八个方面的突出问题:

(一)在扶贫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截留私分、虚报冒领、挪用、贪污等问题;

(二)在扶贫项目申报、审批、招投标、验收等环节贪污受贿、弄虚作假等问题;

(三)在贫困对象的认定方面以权谋私、弄虚作假、优亲厚友、失职渎职等问题;

(四)基层党员干部违规侵占和处置资金、资产、资源等问题;

(五)基层党员干部在农村危房改造、土地征收流转、低保医保、强农惠农补贴等方面以权谋私、虚报冒领、贪污侵占等问题;

(六)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违规收缴或处罚群众款物，克扣群众财物、拖欠群众钱款等突出问题;

(七)在办理群众事务时推诿扯皮、吃拿卡要，甚至欺压群众的违纪行为;

(八)镇直各单位以权谋私、行政不公问题，以及“小官大贪”等严重违纪问题。

三、时间安排和方法步骤

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分为自查自纠、监督检查、案件查办、建章立制、强化考核等五个阶段进行，各阶段工作可交叉进行、统筹推进。

(一)自查自纠(7

月

日至

月

日)。(1)自查摸底。镇直各单位要认真开展自查摸底，针对工作主要环节，围绕整治内容，摸清存在的主要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承担扶贫项目、资金申报、审批的职能部门，对扶贫领域突出问题进行排查，收集问题线索;承担财政、民政、国土、住建、农业、水利、林业、人社、畜牧、农机、卫生的职能单位对涉

及的涉农惠民项目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自查，摸清政策落实和项目资金监管中的突出问题;各村对服务群众的过程中存在的以权谋私、优亲厚友等问题进行自查摸底。(2)自纠整改。对自查摸底发现的问题上报镇整改办公室，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抓好整改落实;发现的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线索要及时移交镇纪委。

(二)监督检查(8

月

日至

月

日)。(1)督促检查。镇纪委对各村和镇直各单位开展自查自纠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重点检查问题台账和整改方案，对相关村和镇直单位自查不细不实、敷衍塞责、自查零报告，群众反映问题较多，而自查发现问题较少的要进行重点督导检查。(2)全面检查。镇纪委采取走访群众、暗访检查、交叉互查、受理举报等多种方式，围绕专项整治内容开展不间断、多批次、拉网式的监督检查。

(三)案件查办(8

月

日至

月

日)。(1)受理群众举报。镇纪委要强化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向社会公开举报方式，广泛收集问题线索。同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将涉及本部门的涉农惠民项目和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2)查办典型案件。镇纪委要把查处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镇纪委的重点工作，作为执纪审查的重中之重;对群众反映强烈或社会影响

恶劣的，要彻底严查严办;紧盯“农村村组、基层单位、扶贫领域、民生行业”，下功夫查处一批有影响的基层干部贪腐典型案件。镇纪委要聚焦主业主责，持续保持遏制基层腐败的高压态势。(3)突出查办重点。把上级纪委督办、转办、转交问题线索以及扶贫领域虚报冒领、截留私分、挥霍浪费问题作为案件查办的重点，优先安排部署，优先调查核实。

(四)建章立制(9

月

日至

月

日)。在巩固专项整治成果的基础上，围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如何根治，基层权力如何运行，农村监督“最后一公里”如何畅通等问题，研究治本之策，注重“两个结合”，给基层权力“立规矩”。一是把专项整治与健全完善规章制度相结合。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普遍性、机制制度层面的问题，及时向镇党委、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提出意见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完善机制制度。二是把专项整治与创新基层党风政风监督检查新模式相结合。镇纪委将选取基层党风政风建设开展效果较好的行政村创建新型示范点，推行“厘清镇村权力清单”等方式，探索乡村治理新体系，通过监督微权力、治理微腐败，实现微治理，进而形成“权力清单化、用权程序化、监权科学化”的乡村治理模式，促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五)强化考核(9

月

日至

月

日)。镇纪委将对各村和镇直各单位开展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定期进行检查、通报，对连续排名靠后的，将约谈

各村和部门负责人，并将结果纳入年度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考核。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村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对本单位发生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要敢抓敢管，切实把压力传导到行政村、责任落实到基层，坚决杜绝“上面九级风浪，下面纹丝不动”现象。镇纪委要把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工作重点，层层抓好工作落实，坚决遏制基层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势头蔓延。

(二)强化工作措施。

建立四项机制:一是重点督办机制。选取重点村和单位进行重点督办，通过抓重点，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开展。镇纪委将定期筛选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反映较为集中和整治进度缓慢的村进行督办，由镇纪委直接约谈负责人，压实责任，传导压力。二是问题导向机制。紧盯重点区域、重要部门、重点岗位，发现什么问题就查处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查办什么问题。三是工作通报机制。镇纪委定期对各村和镇直单位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对问题线索办理不力的通报批评;对查处的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曝光。镇纪委要选择一些典型案件开展经常性警示教育，营造氛围，形成震慑。四是台账管理机制。对自查自纠和问题线索及查处情况实行台账管理。镇纪委要

建立自查自纠和案件查办台账，作为上级纪委督导检查重要内容。

(三)严格责任追究。

坚持“一案双查”，对发现的典型性问题，既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又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镇纪委对职能单位监管责任履行不到位的，在自查自纠过程中有问题没有发现、没有报告、整改不到位且问题反复发生的，按照规定对有关领导进行问责。同时，对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不力，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违纪违规问题，基层不正之风长期得不到遏制的，制度不完善或形同虚设、执行不到位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各村(居)、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深入贯彻本方案要求，狠抓工作落实。贯彻落实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与镇纪委联系。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